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柜台受理时间:

◆申请业务类型

开户业务 销户业务

◆投资人基本信息

姓名: _____ 出生地: 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男 女 国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个人年收入: 2万以下 2万-10万 10万-20万 20万-50万 50万以上个人职业: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自由业主 学生 军人 其他行业类型: 金融 政府 制造业 商贸 其他

联系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地址: 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请说明: _____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 请说明: _____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_____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对其承担责任。 否 是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全称(请填写开户行详细名称): _____ (此账户将为投资人唯一资金来往账户)

注: 办理销户业务, 只需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

投资人是否为美国公民、美国居民、拥有美国居民身份的外侨(即美国绿卡持有人)? 是 否投资人声明为: 1. 仅为本国税收居民(若您有中国境外相关身份信息, 请填写《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第7项详细说明原因)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 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若勾选选项2或3, 请填写《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

重要声明:

1.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反洗钱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人保证用于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任何瑕疵,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2.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发售公告》和业务规则, 以及本申请表背面的业务提示和填表须知。
3.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资人权益须知》, 充分知晓开放式基金的投资风险, 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4. 本人授权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宏保险")在其所代销的所有基金公司同时办理开户或销户业务。
5. 本人保证所填写、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 本人将及时联系中宏保险变更有关资料, 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 履行基金投资人或资产委托人的各项义务。因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未能及时得到变更所导致的损失, 由本人自行承担。
6. 本人同时授权: 本人在本申请表中的资料(包括今后所作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可供中宏保险(包括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及其因业务需要而委托的服务供应商, 用以提供相关服务或推荐相关产品; 若中宏保险因业务需要而委托服务供应商提供客户服务或推荐产品的, 中宏保险将要求服务供应商对投资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
7. 如申报人本人在本页下方签署, 则表示同意如下内容:

投资人签署:

日期: _____
(年/月/日)

本人理解,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受规范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宏保险")与账户持有人关系的全部条款的约束, 该等条款同时规范中宏保险如何使用与共享本人所提供的信息。

本人了解并认可, 本表单所包含的账户持有人信息及任何应申报账户信息均可能被提供给该账户存续所在国/地区的税务机关, 并根据政府间协议被交换给其它国家/地区或该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税务机关。

本人证明, 本人系与本表单相关的所有账户的账户持有人(或账户持有人所授权的签署人)。

本人以本人所知及信念声明, 本声明包含的所有内容及表述均真实、完整。

本人承诺, 当发生任何变更, 影响本表单所识别的个人税收居民状况, 或导致本表单所含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时, 本人会立即将该等变更告知中宏保险, 并将在变更发生后30天内向中宏保险提供相应更新后的自我证明及声明材料。

以下由销售机构人员填写

服务营销员：编号 _____ 姓名：_____ 营业部信息（区/组）_____

见证人签名：_____ 递交附件数量：_____ 张

业务提示

- 1、本申请表仅作为申请单据，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2、本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并不表示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后，自愿投资基金，享有其收益，并同时承担其风险；
- 3、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竭诚为投资人做好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但基金具备一定的风险性，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4、注释：
 -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个人投资人账户业务办理填表须知

一、办理开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妥并签章的本申请表；
- 投资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非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税收管辖区居民，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及声明》；

二、办理销户业务，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妥并有本人签字的本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特别注意事项：

1. 基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规要求，投资人必须在发生任何资料变更事项时，及时通知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若未及时通知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能导致延迟执行投资人交易指令或赎回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投资人承担。
2. 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
3. 申请账户销户时，账户内应无任何资产、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4. 本公司服务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5. 资金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787000019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6楼 邮编：200121

客户服务热线： 95383 客户服务邮箱： CS@manulife-sinochem.com

网站： www.manulife-sinochem.com